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明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昱銘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台聲字第9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7月14日114年度重訴字第1301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雖以共有之房產業遭違法高額貸款新臺幣1億3,000萬元，用以購買高額人壽保險，均由相對人以受益人身分享有，且該房產遭相對人違法長期出租，聲請人所分得之租金卻需全數繳付違法高額貸款之貸款本息，管理收益權限嚴重受損，生活極為拮据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